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670586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3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北京嘉合安全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3号楼17层1710

代理机构 北京清慧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收银机租赁